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1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 日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顾问工作，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实现决策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实现省振兴粤东西北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顾问分为决策咨询顾问、专业顾问和专题顾问。

（一）决策咨询顾问：是指具有较高专业水平，阅历丰富，学识渊博，视野宽阔，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或政府官员。

（二）专业顾问：是指专业水平较高，在其所在领域从业经验丰富、业绩显著的国内外优秀人士。主要分为工业和信息化顾问、农业顾问、城市规划与建筑工程顾问、科技顾问、教育顾问、文化顾问、卫生顾问、社会事业顾问、旅游顾问、交通顾问、商务顾问、法律顾问、金融顾问等。

（三）专题顾问：是指为开展某项课题研究或技术攻关所聘请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第三条 市政府顾问按不同类型实行差异化人数控制。决策咨询顾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15 人以内；专业顾问人数（除法律顾问外）原则上控制在 20 人以内，除商务顾问外，每个类型专业顾问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专题顾问视课题需要确定具体人数。

第四条 市政府顾问的选聘，坚持区域分布与专业结构相结

合，理论性与实务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顾问的选聘，坚持公开、公平、择优、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顾问的管理，坚持弹性与灵活、规范约束与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实施聘请和管理。

第二章 选聘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顾问（法律顾问除外，下同）选聘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

第九条 市政府顾问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热心我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事业，自愿接受聘请，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顾问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某学科、某领域理论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

（二）在大型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熟悉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动态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政界、经济界、文化界有一定影响，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协调能力；具备广泛的信息渠道和客户网络，愿意在潮州投资或帮助引进项目、资金的知名人士。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部门、行业的需求，拟订市政府顾问聘任计划，包括聘任种类、聘任条件、聘任数量等，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第十一条 市政府顾问聘任程序：

（一）发出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境内外潮人社团发出推荐市政府顾问的通知,明确推荐顾问人选的种类、条件、人数、报名时间及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等。

(二)各单位推荐。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要求,筛选有关人选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报送推荐材料。

(三)征求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顾问人选情况和实际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市政府顾问人选属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同胞的,应征求市外事侨务局意见;属台胞的,应征求市委台办意见;属于商业界知名人士的,应征求市商务局意见。

(四)综合审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顾问人选所属专业或行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综合平衡,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

(五)确定人选。市政府顾问人选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六)颁发聘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顾问名单,明确各顾问的对口联系单位,印制聘书,并拟定聘任仪式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举行聘任仪式,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市政府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一般为2年,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择期聘任;但其中为开展某项课题研究或技术攻关聘请的专题顾问不受聘期限制定。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市政府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潮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构想、宏观规划、

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意见，提供经济、文化、科技、商务、投资、金融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就潮州市重大经济政策措施、重大经济活动和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应邀到潮州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为市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受市政府委托，在国内外宣传推介潮州，积极介绍和组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客商来潮州市考察、洽谈项目。

（四）积极推进潮州市与国内外的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帮助潮州市引进资金、技术、项目。

（五）日常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选送研究报告等方式参与市政府有关的决策咨询活动。

（六）办理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市政府顾问享有以下权利和待遇：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参加市政府安排的综合或专题考察，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查阅市政府有关文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资料。

（三）获取相应的工作经费或薪酬，决策咨询顾问、专业顾问津贴为每人每年3万元，专题顾问根据项目或课题情况确定相应工作经费或薪酬。受聘的政府顾问属国内在职公务员除外。

（四）对潮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报酬或奖励；招商引资成功的，按照潮州市招商引资有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特邀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应邀参加潮州市有关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六）在我市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期间，由对口联系单位在食

宿、交通、考察等方面提供方便。

（七）受市政府委托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论证等活动，由市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经费。

（八）提出解聘申请。

（九）按协商规定享受的其他权利和待遇。

第十五条 市政府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市各项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市政府顾问的各项职责。

（三）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潮州市政府工作秘密。

（四）维护潮州市政府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以市政府顾问身份获取不当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联络和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协调市政府顾问有关工作，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外事侨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协助管理；市政府顾问的对口联系单位，负责市政府顾问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各对口联系单位应及时整理汇总市政府顾问对我市发展的意见、建议和信息，送市领导参阅，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定期将市政府顾问的年度工作情况、调研成果等进行整理，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第十七条 经费、接待和其他事项

（一）市政府顾问津贴费用列入潮州市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由市财政划拨。

（二）市政府顾问受市政府委托开展活动的经费，由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出预算后，报市财政局核拨。

（三）以部门名义邀请顾问开展活动的，费用由邀请部门负责。

（四）顾问应市委、市政府邀请到我市活动的接待工作，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拟订接待方案、落实接待工作，由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安排落实住宿、就餐等具体接待事项；应各部门邀请到我市开展顾问活动的，由各部门拟订接待方案，落实接待工作。

（五）非聘任方原因中止顾问工作的决策咨询顾问和专业顾问，以服务的月数为基数支付津贴，并解除聘任关系。

第十八条 市政府顾问的考核采取自评和组织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市政府顾问每年年终应填写年度活动情况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市政府顾问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市政府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顾问职责的。
- （二）有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关系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